



法規範暨裁判憲法審查答辯書(一)

案 號 112 年度憲民字第 818 號
相 對 人 內政部
代 表 人 林右昌
訴訟代理人 呂緯武律師

1 為法規範暨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提出答辯事：

2 答辯之聲明

3 聲請人之聲請駁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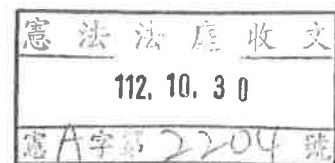
4 答辯之理由

5 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69 條第 1 項之立法理由：

6 一、「驗票」制度的立法討論：

7 (一)「行政驗票」制度的立法提案：第 6 屆立法委員吳敦義、劉盛良、沈智
8 慧、李復興、吳志揚等 62 人，提案增訂公職選罷法第 65 條第 2 項：

9 「如候選人中得票數最高者與次高者之差距，在百分之一以內者，中央
10 選舉委員會於開票完成當日，應立即查封全部之選票及選舉人名冊，自
11 動進行全部之行政驗票，並於查封後七日內完成。」之「行政驗票」制
12 度。修正理由之說明為「近年來已發生多起候選人得票數最高者與次高
13 者差距極小之情形，導致社會動盪不安、紛爭不斷，亦使當選者之正當
14 性備受質疑，而依據現行體制所採之司法驗票，候選人必須向法院聲請
15 保全證據要求查封可疑票匳，並在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當選後十五日
16 內，向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於法院受理後，提告之候選人又必須就
17 票數不符、選舉過程有重大瑕疵等情形舉證，最後才由法官裁定是否進
18 行驗票及重新記票，可見司法驗票程序繁瑣且曠日廢時，爰明訂改採行
19 政驗票程序以節省時間及人力之浪費」(文件 1，立法院第 6 屆第 4 會
20 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044 號委員提案第 7286 號參照)。



1 (二)「強制司法驗票」制度的立法提案：第6屆立法委員賴士葆等38人，
2 提案增訂公職選罷法第65條之2：「(第1項)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3 決定之當選人與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在百分之一以內者，自投
4 票日起二日內，該管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該未當選之候選人聲請，進行重
5 新驗票。(第2項)前項規定，於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鄉
6 (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之選舉不適用之。(第3項)
7 第一項之重新驗票，以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該管法院應於當選人應就
8 任日前完成重新驗票。經依法院重新驗票結果，候選人得票數有變動致
9 影響當選或落選時，主管選舉委員會應依法院確定重新驗票結果，重行
10 審定，並予公告。」之「強制司法驗票」制度。修正理由之說明為「增
11 訂強制司法驗票制度之條文。明訂進行強制司法驗票之前提係以當選
12 人與未當選人之得票數差距較小之狀況發生時，即可予以採行之，而至
13 於現行因選舉訴訟所訂定之司法驗票機制，仍舊予以保留，與本修正草
14 案不為抵觸。增訂條文內容說明如下：1.在候選人未立即採行選舉訴訟
15 情況下，且避免訴訟之曠日廢時，及其所帶來的社會成本，管轄法院得
16 對於當選人與未當選人得票數差異微距於百分之一以內時，依職權或
17 依該未當選之候選人聲請，進行重新驗票；故該管法院得主動進行重新
18 驗票，若落選當事人承認敗選，則無須進行強制驗票。2.為避免徒增不
19 必要的社會成本，故將強制司法驗票之範圍設定在立法委員、直轄市長
20 與縣(市)長等之選舉，而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鄉(鎮、
21 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之複數選區選舉，則不適用
22 之。3.強制司法驗票必須在當選人就任日前完成驗票，以免耽誤公職作
23 業」(文件2，立法院第6屆第5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4 1044號委員提案第7309號參照)。

25 (三)上開立法提案之相關討論：關於上開「行政驗票」、「強制司法驗票」制
26 度，曾分別於立法院第6屆第5會期內政及民族委員會第24、25次全
27 體委員會議中討論：

28 1. 時任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政雄及內政部次長簡太郎均採取「由

1 選舉委員會逕行裁決，恐難獲當選與落選雙方之信服，仍須由另一機關
2 作最終裁決」、「考量選舉爭議應由司法機關介入處理，較能獲得當事人
3 認同」之看法，張政雄主任委員更進一步提出「我們主張採非訟驗票，
4 所謂非訟驗票是由法院來主導，但與訴訟雙軌並行，不影響行政機關的
5 當選公告，若非訟驗票有不同結果時，我們再做變更」、「賴士葆委員的
6 提案很務實，也就是驗票僅限於全國性的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市長及
7 一般縣市長選舉，其餘則不須動用這個機制」之意見，立法委員黃昭順
8 建議「千分之三以內就要主動進行驗票」、立法委員丁守中建議「建議
9 主席待會讓大家決定在千分之三或千分之五」(文件3, 96年5月14日
10 立法院第6屆第5會期內政及民族委員會第2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參
11 照)。

12 2. 提案立法委員賴士葆表示：「有關行政驗票制度，大家之前討論的是總
13 統、副總統選舉的部分，本席則將範圍擴大至其他選舉」，司法院民事
14 廳書面意見則認為：「若無選舉訴訟繫屬於法院作為前提，亦會有前開
15 司法權直接介入行政權範疇之疑慮」、「重新驗票，若結果不利於聲請
16 人…，仍得於訴訟中再聲請法院驗票一次…，將造成司法資源重大耗
17 費」、「雖本草案第2項規定將強制司法驗票之範圍設定在立法委員、
18 直轄市長與縣(市)長等選舉，惟前開選舉之選區範圍甚廣，票數亦多…，
19 為能全力支援驗票，可能致使法院相關的審判事務多處於停擺。…若有
20 前述於起訴前依本草案第1項聲請進行重新驗票，而於起訴後又再聲
21 請進行重新驗票之情形，將耗費更多的司法資源，受影響之當事人亦將
22 更多」(文件4, 96年5月16日立法院第6屆第5會期內政及民族委
23 員會第2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參照)。

24 (四)公職選罷法第69條第1項立法理由之探求：

25 1. 增設額外驗票程序之目的，在於迅速解決選舉紛爭：在公職選罷法第
26 69條第1項增訂前，已存在因選舉訴訟提起而得進行之「訴訟驗票」，
27 上開立法提案之目的，均係希望於訴訟驗票制度外，建立額外的驗票程
28 序，以謀求在「候選人得票數最高者與次高者差距極小之情形」(吳敦

1 義等 62 人提案立法說明參照)、「當選人與未當選人之得票數差距較小
2 之狀況發生」(賴士葆等 38 人提案立法說明參照) 時,能避免「社會動
3 盪不安、紛爭不斷」(吳敦義等 62 人提案立法說明參照)、「訴訟之曠日
4 廢時,及其所帶來的社會成本」(賴士葆等 38 人提案立法說明參照)。
5 由此可知,於訴訟驗票制度外,在特定範圍內,另增設額外的驗票程序,
6 其目的在於迅速解決紛爭。

7 2. 關於驗票程序的制度設計,涉及不同層次的立法考量:由上開立法院第
8 6 屆第 5 會期內政及民族委員會第 24、25 次全體委員會議討論中,可
9 以得知,在立法過程中,爭點主要有三:①誰來驗票:選舉投開票、選
10 舉驗票皆交由行政機關來進行,是否有球員兼裁判致影響公信力,而反
11 而無助於迅速解決紛爭?亦即,行政驗票或司法非訟驗票,何者的公信
12 力較有助於迅速解決紛爭。②哪些選舉可以驗票:驗票程序若無差別普
13 及一切選舉,是否反而會造成更多時間及人力之浪費?亦即,驗票程序
14 所適用的選舉範圍,涉及司法資源分配與選舉公平間的衡量。至於③驗
15 票門檻的問題,在立法討論過程中,雖有不同意見,但較無爭議,對於
16 「千分之三」之標準亦有共識(文件 3,96 年 5 月 14 日立法院第 6 屆
17 第 5 會期內政及民族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參照)。

18 (五)關於驗票程序所適用的選舉範圍,另有公職選罷法第 36 條之 1 第 1 項
19 (現行公職選罷法第 30 條第 1 項)立法提案可佐:

20 1. 因 94 年 6 月 10 日修正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採取
21 之「單一選區兩票制」,將於隔年即 97 年(2008)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
22 中實施,而該制度將過去的複數選區制(大選區)改為單一選區制(小選
23 區),故立法委員黃偉哲等 52 人,「有鑑於下屆立法委員選舉將改採小
24 選區制,為防止惡質選風暴力介入選舉」,提出公職選罷法第 36 條之 1
25 第 1 項(現行公職選罷法第 30 條第 1 項)修正草案,擬將區域立委選
26 舉、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比照少人數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7 二十九條規定,明定若有公職人員候選人之一於選舉期間死亡者,中央
28 選舉委員會應即停止選舉,並定期重新選舉」。立法委員黃偉哲於委員

1 會討論時，曾提出「依現制是繼續進行選舉，但依政治衝擊與效應來講，
2 若有人認為要花費數億元參選，不如花費數百萬元找人夜間來做案」，
3 「台灣立法委員、縣市長選舉，如果發生一、兩次這種事情，將會對社
4 會造成極大的衝擊，除了對治安的衝擊之外，也無法暫停選舉」之意見
5 (文件5，立法院第6屆第6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1044
6 號委員提案第7697號及96年10月3日立法院第6屆第6會期內政及
7 民族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參照)。

8 2. 由上開立法提案說明及委員會討論內容可知，96年間立法院為因應即
9 將於97年依修正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1項及第2項「單一選區兩
10 票制」進行之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在提案及討論時，認為區域立委選
11 舉、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與總統副總統選舉，都具有在單一選區
12 內候選人屬於「少人數」的特徵，且此類選舉在政治上、社會上都受到
13 較高的關注，明確將區域立委選舉、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自所有
14 公職人員選舉中區分出來，予以特別規範。

15 3. 第6屆立法委員對於停止選舉、驗票程序之立法提案，在96年11月7
16 日修正通過為公職選罷法第30條第1項、第69條第1項，均將區域
17 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自其他公職人員選舉中區分出
18 來。形式上雖係針對停止選舉、驗票程序分別規範，實質上則具有相同
19 的內在邏輯：區域立委選舉、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與總統副總統
20 選舉，具有類似的特徵、相同程度的重要性。據此，在考量上述驗票程
21 序制度設計關於②哪些選舉可以驗票的問題時，應將同屆立法委員於
22 同次修法中，作為立法指引的相同內在邏輯，納入考量。

23 貳、公職選罷法第69條第1項規定，係考量各選舉之位階(中央或地方)及
24 性質(民意代表或行政首長)，按照類型與份量之不同而為相應的區別
25 對待，未逾越立法形成自由之界限，並無違反憲法平等原則；其依各選
26 舉之位階及性質而限制重新計票之聲請權人範圍，亦無違反比例原則：

27 一、立法形成自由：

28 (一)憲法第130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

1 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2 依此規定，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皆須「依法」行使。除憲法第 129 條規定
3 「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第 131 條規定「公開競選」，以及
4 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4 條分別對於立法委員選舉、正副總統選舉
5 有特別規定外，其他關於選罷創複事項，多規定「依法」或「以法律定
6 之」，足見對於選舉制度的設計、規劃，我國憲法規範賦予立法機關極
7 為寬廣的形成自由。

8 (二)公職選罷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涉及選舉制度的設計、規劃，立法者於
9 不違反憲法及增修條文的範圍內，應享有立法形成自由，而構成違憲審
10 查的界限。即使司法機關仍認為應對該條文進行憲法審查，則對於立法
11 者具有立法裁量的事項，至少也應採取低密度或寬鬆審查標準，以符合
12 權力分立原則。

13 二、公職選罷法第 69 條第 1 項與平等原則：

14 (一)公職選罷免法第 69 條第 1 項之規範目的—迅速解決選舉紛爭：如同前
15 述，本條規範目的係在現行訴訟驗票制度以外，提供額外的非訟驗票程
16 序，以謀求在候選人得票數最高者與次高者差距極小之情形，能從速以
17 司法非訟驗票方式，來弭平選舉爭議，迅速解決選舉紛爭。

18 (二)公職選罷免法第 69 條第 1 項之區分標準—特定種類的選舉：

19 1. 公職選罷免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
20 長選舉結果，得票數最高與次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或原住民立法委
21 員選舉結果得票數第三高與第四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數
22 千分之三以內時，次高票或得票數第四高之候選人得於投票日後七日
23 內，向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之管轄法院聲請查封全部或一部分投票所
24 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就查封之投票所於二十日內完成重新計票，並
25 將重新計票結果通知各主管選舉委員會。各主管選舉委員會應於七日
26 內依管轄法院重新計票結果，重行審定選舉結果。審定結果，有不應當
27 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
28 行公告。」依此規定，本條文的前段，係以特定種類的選舉，亦即以區

1 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或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作為區分
2 標準。

3 2. 以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作為區分標準者，在公職
4 選罷法上並非單獨特例。同樣在 96 年 11 月 7 日修正通過之公職選罷
5 法第 30 條第 1 項，即規定「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
6 舉候選人於登記截止後至選舉投票日前死亡者，選舉委員會應即公告
7 該選舉區停止該項選舉，並定期重行選舉」，並不需要達到同條第 2 項
8 「致該選舉區之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時」的
9 程度。之所以如此規定，乃因區域立委選舉、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
10 與正副總統選舉，都具有在單一選區內候選人屬於「少人數」的特徵，
11 且此類選舉在政治上、社會上都受到較高的關注之故也。同時，依地方
12 制度法第 77 條第 1 項：「中央與直轄市、縣（市）間，權限遇有爭議
13 時，由立法院院會議決之；縣與鄉（鎮、市）間，自治事項遇有爭議時，
14 由內政部會同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解決之。」之規定，直轄市、縣（市）
15 政府與中央發生權限爭議時，係由立法院院會議來解決，足見在中央及
16 地方政府之垂直分權，中央立法機關、直轄市及縣（市）行政首長居於
17 重要地位。因此，無論是從公職選罷法本身來看，或是從整體法秩序
18 的角度來看，將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自其他公職人員
19 選舉中區分出來，是出於事物本質的考量，且兼顧整體法秩序體系之一
20 貫性與完整性。同為立法委員選舉一環之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其考量
21 應無不同。

22 3. 立法者從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23 在法律上及現實上的特殊性予以考量，而選擇在現行訴訟驗票制度外，
24 針對此類選舉另外增設非訟驗票程序，一方面能透過司法機關驗票之
25 公信力來消弭爭議，另一方面則以非訟程序來達成紛爭迅速解決，可謂
26 一舉兩得。

27 (三)區別對待的合理性：

28 1. 釋字第 485 號解釋謂：「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

1 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
2 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
3 對待。」、釋字第 801 號解釋理由書謂：「基於憲法第 7 條規定之平等
4 原則，立法者對相同事物，應為相同對待，不同事物則為不同對待；如
5 對相同事物，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或對不同事物為相同之待遇，
6 皆與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有違（本院釋字第 666 號、第 687 號及第
7 793 號解釋參照）。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原則之要求，其判斷應取決於
8 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
9 的之達成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而定。」

10 2. 首先，以特定種類的選舉作為區別對待候選人的標準，並非恣意。其次，
11 民意代表的選舉，以中央民意代表即立法委員選舉，地方公職人員的選
12 舉，以直轄市長及縣（市）行政首長選舉，在法制上、政治上及現實上，
13 相較於公職選罷法之其他公職人員選舉，受到社會上更多的關注，立法
14 者針對立法當時已出現的「近年來已發生多起候選人得票數最高者與
15 次高者差距極小之情形，導致社會動盪不安、紛爭不斷，亦使當選者之
16 正當性備受質疑」（吳敦義等 62 人提案立法說明參照）之社會現象，在
17 權衡司法資源分配與選舉公平後，將有限的司法資源，分配予選票爭議
18 受到民眾更多關注的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之次高票候
19 選人，以謀求迅速弭平選票爭議，其區分標準與規範目的之間具有合理
20 關聯性。

21 （四）公職選罷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係考量選舉之位階（中央或地方）及性
22 質（民意代表或行政首長），按照類型與份量之不同而為相應的區別對
23 待，未逾越立法形成自由之界限，並無違反憲法平等原則：綜上所述，
24 由於民意代表選舉中，以中央民意代表即立法委員選舉最受到關注，而
25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中，則是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最受到關注，故
26 在得票數最高與次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在千分之三以內時，往往容
27 易引起社會動盪、政局不穩。考量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
28 舉，在法律上及政治上之重要程度、份量，立法者額外賦予得票數次高

1 之候選人享有重新計票(非訟驗票)之聲請權，未逾越立法形成自由之
2 界限，並無違反憲法平等原則選罷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係以選舉之位
3 階(中央或地方)及性質(民意代表或行政首長)作為區分標準，並未違
4 反平等原則。

5 三、公職選罷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並未對於憲法第 17 條及第 130 條之
6 被選舉權造成過度限制，合於比例原則：

7 (一)基本權保護領域：

8 1. 公職選罷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涉及選舉制度設計的問題，而關於選
9 舉制度設計的基本要求，憲法第 130 條僅設有：「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
10 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
11 行之。」之原則性規範，並未賦予人民有請求立法者創設特定選舉制度
12 之被選舉權。又關於憲法第 17 條及第 130 條之被選舉權保護領域，參
13 照釋字第 290 號解釋：「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之動員戡
14 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八十年八月二日法律名稱修正為公職人
15 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有關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學、經歷之
16 限制，與憲法尚無牴觸。惟此項學、經歷之限制，應隨國民之教育普及
17 加以檢討，如認為仍有維持之必要，亦宜重視其實質意義，並斟酌就學
18 有實際困難者，而為適當之規定，此當由立法機關為合理之裁量。」之
19 案例，亦僅涉及被選舉資格，則被選舉權是否另包含特定選舉制度之立
20 法請求權，似應採否定見解。

21 2. 又，在現行制度下，原本即存在「訴訟驗票」之設計，而公職選罷法第
22 69 條第 1 項規定僅在額外賦予特定種類選舉之候選人在符合一定要件
23 下能使用「非訟驗票」程序，來迅速解決選票爭議，並未剝奪其他公職
24 人員選舉候選人驗票之權利、機會。

25 (二)立法形成自由：重新計票制度的適用範圍，涉及資源分配與選舉制度設
26 計的議題，應認為立法機關享有立法形成自由，尤其是否將重新計票聲
27 請權賦予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以外之選舉候選人，涉及人
28 民對特定選舉制度之立法請求權，本應屬於立法形成自由的範疇，構成

1 司法違憲審查之界限。又縱使假設公職選罷法第 69 條第 1 項未額外賦
2 予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以外之選舉候選人重新計票聲請權，
3 有侵害被選舉權之可能(此為假設語氣)，對於此種立法者享有高度立
4 法裁量權的事項，至少也應採取低密度或寬鬆審查標準，以符合權力分
5 立原則。

6 (三)追求目的之正當性：

- 7 1. 立法當時背景，已開始出現「近年來已發生多起候選人得票數最高者與
8 次高者差距極小之情形，導致社會動盪不安、紛爭不斷，亦使當選者之
9 正當性備受質疑」(吳敦義等 62 人提案立法說明參照)之社會現象。立
10 法者謀求在現行訴訟驗票制度下，創建重新計票之驗票程序，以期特定
11 種類的選舉紛爭能迅速解決，具有重要的公益性，規範目的合理正當。
- 12 2. 又從公職選罷法第 69 條第 1 項反面解釋，固然可能得出其他公職人員
13 選舉之次高票候選人，只能選擇較為冗長的訴訟驗票程序。然而，根據
14 不同種類選舉之位階及性質，按其份量予以不同對待，為平等原則之展
15 現，並不能據此即認為公職選罷法第 69 條第 1 項不具有正當目的。

16 (四)手段之適合性：

- 17 1. 公職選罷法第 69 條第 1 項在前述①誰來驗票的問題上，最終選擇「司
18 法驗票」制度，應係出於避免球員兼裁判，以提高驗票程序公信力之考
19 量，有助於解決選舉紛爭，其手段適足以達成立法目的。
- 20 2. 又，立法者選擇在原本就存在的司法驗票之訴訟驗票外，另創設司法驗
21 票之非訟驗票(重新計票)制度，並設定以特定種類選舉為要件，此舉並
22 未剝奪其他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使用訴訟驗票制度的可能性，更未因
23 此降低原本訴訟驗票制度的公信力。

24 (五)手段之必要性：

- 25 1. 公職選罷法第 69 條第 1 項在前述②哪些選舉可以驗票的問題上，選擇
26 僅賦予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之候選人才有重新計票聲
27 請權，涉及司法資源分配。司法資源為有限財，將新創設的非訟驗票(重
28 新計票)制度的使用範圍加以限制，對全部選舉之候選人即司法驗票之

1 潛在使用者來說，此舉對其公平利用法院的權利，無疑都是最小侵害。

- 2 2. 又，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之規模、投票人數都遠大於、
3 多於其他公職人員選舉，在選舉爭議僅存於微小得票數差距的特殊情
4 形，賦予次高得票候選人得選擇使用消耗司法資源較少的非訟驗票（重
5 新計票）程序來解決紛爭，反而會有更多的司法資源能流向其他公職人
6 員選舉之候選人所提起訴訟驗票程序。換言之，從司法資源分配的角度
7 來看，將非訟驗票（重新計票）制度之聲請權人限定在立法委員、直轄市
8 長及縣（市）長選舉，對其他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來說，理論上反而
9 還可能獲得比以往更多的司法資源。

10 (六)手段與追求目的間之權衡：

- 11 1. 公職選罷法第 69 條第 1 項創設重新計票之非訟驗票程序，並在其聲請
12 權人範圍上，以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為限，從相關立法
13 提案、委員會會議討論資料可知，立法者在平衡司法資源分配與選舉公
14 平之間，頗費思量。公職選罷法第 69 條第 1 項最終仍選擇採取司法驗
15 票而非行政驗票，係出於驗票程序公信力之選舉公平考量，然將聲請權
16 人限制在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之得票次高票候選人，
17 則係考慮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相較於其他公職人員選
18 舉，無論從規模、選舉人數，或是從對社會及政治上的影響來看，都具
19 有更高的重要性。故，在選舉公平與司法資源分配的權衡下，現行公職
20 選罷法第 69 條第 1 項可謂平衡兼顧。
- 21 2. 又，公職選罷法第 69 條第 1 項反面解釋，固將得出其他公職人員選舉
22 候選人無法聲請重新計票之結論。然而，如前所述，公職選罷法第 69
23 條第 1 項並未剝奪其他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繼續使用訴訟驗票之權利，
24 且反而有可能因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此種大型選舉之次高
25 票候選人選擇使用消耗司法資源較少的非訟驗票程序，而能使更多的
26 司法資源能挹注在訴訟驗票上，無形中更提升訴訟驗票之品質及公信
27 力。因此，公職選罷法第 69 條第 1 項未將其他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
28 包含在內，對其他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的被選舉權來說，影響微乎其

1 微。

2 3. 綜上所述，公職選罷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並未對於憲法第 17 條及
3 第 130 條之被選舉權造成過度限制，合於比例原則。

4 (七)憲法第 18 條之保障服公職權，係指應考試服公職而言，與選罷法所規
5 範之選舉公職無涉；另，關於憲法第 18 條：「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
6 權。」之規定，我國現行法制係以《公務人員任用法》加以規範，與選
7 罷法屬於不同範疇。聲請人主張選罷法第 69 條第 1 項侵害其保障服公
8 職權，顯無理由，併此敘明。

9 參、選罷法第 69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重新計票」，並不具有訟爭性，本質
10 上應屬「非訟」程序：

11 (一)訴訟事件與非訟事件之本質區別，在於訴訟事件具有訟爭性，而非訟
12 事件則否。選罷法第 69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重新計票」，係在原本開
13 票程序之外，另由管轄法院重新計算票數的制度。在該重新計票程序
14 中，並非以具有利害關係之候選人間就各自是否具有當選進行法律上
15 的言詞辯論為主軸，欠缺訟爭性即為明顯，故應定性為非訟事件。又
16 從該條「就查封之投票所於二十日內完成重新計票」之規定，要求重
17 新計票應於短短的 20 日內完成，亦可看出該條應屬著重於追求迅速
18 裁判之非訟事件。

19 (二)公職選罷法第六章「選舉罷免訴訟」雖並未針對選舉、罷免訴訟予以
20 明文定義，然選罷法所規定的「選舉無效之訴」(第 120 條)、「當選
21 無效之訴」(第 121 條)等訴訟事件，應屬於選罷法第 127 條所規之
22 「選舉、罷免訴訟」，應無爭議。

23 (三)公職選罷法第 127 條對於典型的選舉罷免「訴訟事件」，尚且規定「以
24 二審終結，並不得提起再審之訴」，以追求「對選舉訴訟速審速結，以
25 確保政治之安定」之立法目的(69 年 5 月 14 日訂定時立法理由參照。
26 又 78 年 2 月 3 日修法時將選舉訴訟一審制改為二審，並規定不得提起
27 再審之訴，以速審速結)，則基於舉重以明輕之法理，追求迅速之選舉
28 罷免「非訟事件」，在解釋上當然屬於公職選罷法第 127 條之「選舉、罷

1 免訴訟」。

2 (四)公職選罷法第 127 條針對典型的選舉罷免「訴訟事件」，基於「對選舉
3 訴訟速審速結，以確保政治之安定」之考量，而採取二審制，尚無侵害
4 人民訴訟權之疑慮，則針對更加追求迅速之選舉罷免「非訟事件」，如
5 公職選罷法第 69 條第 1 項之重新計票事件，則更無侵害人民訴訟權之
6 可能性。

7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附件	委任狀。
文件 1	立法院第 6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044 號委員提案第 7286 號。
文件 2	立法院第 6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044 號委員提案第 7309 號。
文件 3	96 年 5 月 14 日立法院第 6 屆第 5 會期內政及民族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文件 4	96 年 5 月 16 日立法院第 6 屆第 5 會期內政及民族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文件 5	立法院第 6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044 號委員提案第 7697 號及 96 年 10 月 3 日立法院第 6 屆第 6 會期內政及民族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8 此致

9 憲法法庭 公鑒

10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3 0 日

11 具狀人 內政部

12 代表人 林右昌

13 撰狀人 呂緯武律師